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以传签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

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3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后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立即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，对《决定书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，制定整改目标和整改计划。整改工作开始以来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决定书》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形成整改报告。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，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学习和培训，提升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